

另一方面，在旱田的部分，清代屏東也出現了活躍的甘蔗栽培。康熙年間的臺灣府志就記載臺灣農民因糖價上漲搶種甘蔗盛況，即使米作短缺「偶見上年糖價稍長，惟利是趨。舊歲種蔗，以三倍於往昔；今歲種蔗，竟十倍於舊年」，⁵因此地方官員主張限制甘蔗的栽種以穩定糧食供應的現象。清代將甘蔗產區分為「臺灣府產區」與「打狗產區」，其中臺灣府產區係指北港到安平嘉南平原，打狗產區指的是茄萣到恆春的產區，可說涵蓋了整個屏東平原。從1860年開港通商開始，臺灣產糖的重心從臺灣府產區轉移到打狗產區，屏東平原一躍成為臺灣蔗糖的主要產地，⁶也造就許多富裕的大家族。

第二節 漢人土地開墾與屏東平原族群的消長

在漢人大規模進入開墾之前，屏東平原主要是西拉雅族鳳山八社，也就是塔樓、武洛、上淡水、下淡水、力力、放索以及茄藤等八社平埔族原住民所生活的領域。在荷蘭人來臺之前，鹿皮的交易大抵上是由中國人及日本人所進行。荷蘭人在建立殖民政府後，開始獨佔鹿隻貿易，並向原住民村落收稅。要向原住民部落購買鹿皮鹿肉的漢人，必須透過競標的方式向荷蘭政府繳納「贖稅」，換取從事鹿皮交易的權利。這些漢人商人也同時取得出售鹽、布料、鐵器等民生日用品的權利。根據荷蘭時代以及清代所留下的紀錄，我們可以看到鳳山八社經濟生活的樣貌，最重要的特徵就是在漢人入墾前鳳山八社已經有穩定的耕種行為，包括重修臺灣府志中描述鳳山八社原住民「種地維生」，而熱蘭遮城日記中也記載鳳山八社原住民以稻米繳稅，⁷顯示出鳳山八社在平埔族原住民間突出的農耕能力。

漢人移墾臺灣始自荷治時代，大約要到清領臺灣之後漢人墾民才大規模進入今天屏東縣的地區，但有兩個例外，第一是小琉球則是在荷蘭時期由荷蘭招募開墾，以取代遭到屠殺以及遷移的原住民，在清代則在缺少政府管制下由泉、漳移民移入。⁸第二則是鄭成功曾派部隊從車城登陸進入瑯嶠地區，也就是今天的恆春地區建立營盤展開屯墾。在康熙35年（西元1696年）左右福建的泉、漳移民就已經建立萬丹、新園、東港等聚落。清廷並以東港溪為界設置各有十八個甲的港東、港西二里。康熙35年後漢人更深入屏東平原開墾，進一步和鳳山八社原住民競爭土地資源，逐漸在屏東平原建立以種植稻米和蔗糖為主的漢人農業社會，進入今日包括屏東市、九如鄉、鹽埔鄉與里港鄉等地，同時沿東港溪、隘寮溪而上建立今天的竹田、崁頂、潮州、萬巒等鄉鎮的鳳山厝、溝仔墘、過溪仔、洲仔、崁頂、八老爺、新厝等庄頭。

⁵ 高拱乾，〈臺灣府志〉（康熙35年[1696]刊，文叢第65種。臺北：臺銀，1980年）

⁶ 林滿紅，〈茶、糖、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（1860-1895）〉，（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97）。

⁷ 重修臺灣府志。

⁸ 曹永和，〈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〉，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》，（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185-238。